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4042320250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隆德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宁夏固原张程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	6404002507020027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十四五”配电网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固原市隆德县张程乡赵北孝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7671平方米(合11.5亩)
拟建设规模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进站道路1条，护坡4面。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电子监管号：6404232025XS0004511 申请表，关于办理宁夏固原张程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固电函〔2025〕22号），固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十四五”配电网规划》的复函，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宁夏固原张程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土地利用现状图，位置示意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